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3-041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换届选举。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常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仍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桂平先生、张康黎先生、李峰先生和蒋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非常任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程耀峰先生、祝遵宏先生、李峰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非常任董事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桂平先生1968年8月出生,民革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南大学建筑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民革中央企业委员会副会长,民革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公安部党办政风党风监督员,中山博爱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商业文化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工商联商会副会长。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因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桂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康黎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建筑学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建筑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曾任公司第十七届、第十八届、第十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长。

截至本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179,113股,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张康黎先生为父子关系。张桂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尚未解除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桂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峰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建筑学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建筑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曾任公司第十六届、第十七届、第十八届、第十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长。

截至本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4,032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尚未解除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蒋波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苏州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毕业,法学士学位,南京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曾任于江苏省江阴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书记员,江苏省崇川区人民法院书记员。现任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长、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披露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尚未解除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蒋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程耀峰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企业管理学士学位,主要从事人力资源管理、组织理论、谈判与冲突、社会资本组织学习领域的研究和教学工作,目前主持并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等各类课题十多项,获得第十五届全国统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多项荣誉。现任南京审计大学讲师,副教授,国际商学院副院长,国际会计学系主任,现代会计研究所主任,政府会计学院书记、工程系主任,审计系主任。

截至本披露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耀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尚未解除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程耀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祝遵宏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后,美国芝加哥大学访问学者,长期从事政策分析、财政政策等领域的研究和教学工作,主要担任宏观经济、国家宏观税负、国家财政政策等方面的研究工作,现担任南京审计大学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预算审查处处长。

截至本披露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祝遵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尚未解除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祝遵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峰先生,1965年9月出生,浙江工业大学光学工程专业,法学博士。长期从事光纤激光器、光电子学等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工作,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多项,编著多篇著作,系江苏“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历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光学工程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省力学学会理事,江苏省力学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本披露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尚未解除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杨登峰先生,1965年9月出生,浙江工业大学光学工程专业,法学博士。长期从事光纤激光器、光电子学等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工作,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多项,编著多篇著作,系江苏“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历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光学工程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省力学学会理事,江苏省力学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本披露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登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尚未解除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杨登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史维先生,1972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苏宁环球宴客饭店总经理,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现担任酒店经理公司,担任公司第十五届监事会监事长。截至本披露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史维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尚未解除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史维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桂平先生,1968年8月出生,民革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南大学建筑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民革中央企业委员会副会长,民革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公安部党办政风党风监督员,中山博爱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商业文化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工商联商会副会长。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因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桂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康黎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建筑学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建筑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曾任公司第十七届、第十八届、第十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长。

截至本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179,113股,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张康黎先生为父子关系。张桂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尚未解除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桂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峰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建筑学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建筑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曾任公司第十六届、第十七届、第十八届、第十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长。

截至本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4,032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尚未解除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蒋波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苏州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毕业,法学士学位,南京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曾任于江苏省江阴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书记员,江苏省崇川区人民法院书记员。现任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长、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披露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尚未解除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蒋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程耀峰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企业管理学士学位,主要从事人力资源管理、组织理论、谈判与冲突、社会资本组织学习领域的研究和教学工作,目前主持并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等各类课题十多项,编著多篇著作,系江苏“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历任南京审计大学讲师,副教授,国际商学院副院长,国际会计学系主任,现代会计研究所主任,政府会计学院书记、工程系主任,审计系主任。

截至本披露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耀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尚未解除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程耀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祝遵宏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后,美国芝加哥大学访问学者,长期从事政策分析、财政政策等领域的研究和教学工作,现担任南京审计大学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省力学学会理事,江苏省力学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本披露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祝遵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尚未解除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祝遵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峰先生,1965年9月出生,浙江工业大学光学工程专业,法学博士。长期从事光纤激光器、光电子学等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工作,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多项,编著多篇著作,系江苏“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历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光学工程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省力学学会理事,江苏省力学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本披露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尚未解除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杨登峰先生,1965年9月出生,浙江工业大学光学工程专业,法学博士。长期从事光纤激光器、光电子学等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工作,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多项,编著多篇著作,系江苏“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历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光学工程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省力学学会理事,江苏省力学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本披露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登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尚未解除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杨登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史维先生,1972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苏宁环球宴客饭店总经理,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现担任酒店经理公司,担任公司第十五届监事会监事长。截至本披露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史维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